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3)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4)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史樂山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5: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蔡剑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选举蔡剑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委员：刘德恒、李大进、许汉忠

工作组成员：张华、肖烽、周峰、柯龙远

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

董事委员：李大进、王小康、蔡剑江

工作组成员：王飞、匡洪杰、戈锐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董事委员：宋志勇、蔡剑江、刘德恒

工作组成员：朱松岩、肖平、詹中

航空安全委员会

董事委员：宋志勇、蔡剑江、许汉忠

工作组成员：申建明、赵阳、吴学良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宋志勇为公司总裁；聘任曹建雄、冯刚、马崇贤、赵晓航、王明远、柴维玺、陈志勇、刘铁祥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传钰为安全总监；张华为总法律顾问；肖烽为总会计师；孟宪斌为总经济师；王迎年为总飞行师；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斌、朱松岩、赵阳为总裁助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阅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另行公告的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承董事会命

周峰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志勇先生，52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二飞行学院飞行专业，大学学历，特级飞行员。1987年进入中国民航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副中队长、飞行主任、副大队长，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培训部部长等职务。2002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常委，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4年1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全面工作。2014年5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书记，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曹建雄先生，58岁，持有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12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9年9月起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其中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西北航空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9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7年7月兼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冯刚先生，54岁，毕业于四川大学半导体专业。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5月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兼任深圳航空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年4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

马崇贤先生，52岁，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拥有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内蒙古区局机务科计划员、国航内蒙古分公司航修厂航材科副科长、支部书记，蓝天旅客服务部总经理，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2009年6月任本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0年4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和山东航空副董事长。2016年8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6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赵晓航先生，55岁，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北京管理局计划处助理，国航计划处助理、科长、副处长，地面服务部经理、副书记，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国航总裁助理等职。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4年5月至2011年2月任中航有限董事、副总裁、纪委书记，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中航兴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中航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航空（澳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澳门航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1年4月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任大连航空董事长，2016年3月任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16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航传媒董事长。

王明远先生，52岁，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南航计划处助理，市场销售部生产计划室经理，市场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经理，国航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国航商务委员会委员、党委委员，网络收益部总经理等职。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商务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201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

柴维玺先生，55岁，毕业于美国西雅图城市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AMECO工程处机体股工程师、经理，国航机务工程部工程处副处长，AMECO飞机维修分部经理、大修分部经理，国航机务工程部总经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等

职。2005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AMECO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党委委员，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0月任AMECO董事。201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兼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陈志勇先生，54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一级飞行员。198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第七飞行大队三中队领航员，西南航空公司成都飞行部中队长、部长，飞行技术管理部经理，国航西南分公司成都飞行部部长，国航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飞行师等职。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4年5月兼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刘铁祥先生，51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二飞行学院飞行专业，特级飞行员。198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航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中队长，培训部飞行训练中心副科长、副经理，航空安全技术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航飞行总队副总队长等职。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总飞行师。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4月兼任本公司总运行执行官。

徐传钰先生，53岁，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拥有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级飞行员。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三大队飞行员、飞行副主任，安监处检查员，三大队大队长等职务。2001年12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副总队长。2006年3月任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副总运行执行官，兼公司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总飞行师。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飞行师、本公司安全总监，2016年11月兼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张华先生，52岁，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厂长（经理）工作研究会干部，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副主任科员，中国企业经营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国家经贸委经

济法规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处长、副局长职务。2016年8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8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肖烽先生，49岁，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国航基建处会计，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部资金管理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孟宪斌先生，60岁，毕业于空军导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74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空军某师机务大队机械师，空军某军政治部干事、处长，北空政治部副处长。2001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飞行总队五大队党委书记，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8月兼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迎年先生，54岁，毕业于四川广汉航空专科学校飞机驾驶专业，一级飞行员。1984年8月进入中国民航，一直从事飞行相关的工作。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飞行总队副总队长、党委委员、常委，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任本公司总飞行师。2017年2月兼任本公司培训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峰先生，56岁，高级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任民航浙江省局计划财务审计处处长，1997年任中航浙江航空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任中航（澳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澳门航空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任中航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任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0年任中航财务公司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主任。2017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邵斌先生，52岁，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专业，一级飞行员。

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航天津分公司飞行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中队长，飞行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飞行部经理，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年12月任公司航空安全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8月任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4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飞行部总经理。2012年3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航空安全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1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朱松岩先生，47岁，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经营管理系运输专业。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航客运部助理，座控中心业务室主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8年7月任公司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2009年1月任公司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兼网络收益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1年4月任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5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赵阳先生，49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国航西南公司飞行部七中队中队长、一大队大队长，飞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任国航西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飞行师、党委委员、常委。2017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运行执行官，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经民主程序推选肖艳君女士、李桂霞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王振刚先生、何超凡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算，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选举王振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艳君女士：53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及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88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培训部教员、党委秘书、科级组织员、支部书记、干部培训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1月任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

李桂霞女士：41岁，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会计学专业。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地面服务部国内客运中心助理、财务部预算管理分部专员、商务委员会计划财务室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商务委员会计划财务室高级副经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志勇为公司总裁；聘任曹建雄、冯刚、马崇贤、赵晓航、王明远、柴维玺、陈志勇、刘铁祥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传钰为安全总监；张华为总法律顾问；肖烽为总会计师；孟宪斌为总经济师；王迎年为总飞行师；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斌、朱松岩、赵阳为总裁助理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宋志勇、曹建雄、冯刚、马崇贤、赵晓航、王明远、柴维玺、陈志勇、刘铁祥、徐传钰、张华、肖烽、孟宪斌、王迎年、周峰、邵斌、朱松岩、赵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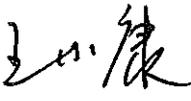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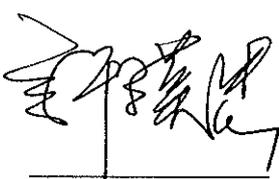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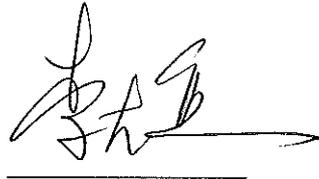
3. 聘任宋志勇为公司总裁；聘任曹建雄、冯刚、马崇

贤、赵晓航、王明远、柴维玺、陈志勇、刘铁祥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传钰为安全总监；张华为总法律顾问；肖烽为总会计师；孟宪斌为总经济师；王迎年为总飞行师；周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斌、朱松岩、赵阳为总裁助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12251983810333BJ-20 号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